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5号决议向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额，超出数额应抵充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4/231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工作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

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4/233. 与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

决定：如另有自愿捐款，应将资料系统股的发展资料系统试办业务再延长一年；用有效的统计方法仔细监督试办系统的使用情况；将该系统提交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评审；至迟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将有关评审的报告发给各代表团，以便大会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表示资料系统股的业务是否继续进行；

二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九八〇年概算

核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九八〇年概算；^②

三

改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制度

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0号决议时，优先执行审计委员会提出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的建议，^③其中促请改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

(a) 加强财务主任的任务，使他能对联合国所

^② 参看 A/C.5/34/19。

^③ 参看 A/33/171。

有财务工作发挥职务上的领导、指导和中央管理作用；

(b) 尽早设立制度组，专门讨论整个财务管理
和控制制度的问题；

(c) 编制已有专款办理的财务手册；

四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的改造、
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1. **决定**联合国应保留“绿荫”产业；

2. **决定：**如有需要，应利用该别墅作为办公场
地，但有一项了解，改造工程以绝对必要者为限；

3. **决定**同时应将该产业保持在合理的状况；

4. **核准**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②第18段所述的安
排，将该报告B节所述的联合国产业转让给日内瓦市；

5. **请**秘书长在提出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两年期
方案概算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已采取什
么行动执行他的建议；

五

非洲经济委员会笔译/简记员训练课程

请秘书长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一九
八〇年笔译/简记员训练课程的结果，^③并向大会第
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在一九
八〇—一九八一年课程的经费全部决定之前审查该
事项。

六

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
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

1. **授权**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②A/C.5/34/23。

^③参看A/C.5/34/33。

的报告^④中的修正规定，公布施行《各委员会或类似机
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
草案；^⑤

2. **决定**由联合国给付每日生活津贴或年薪的所
有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⑥及今后秘书长证明属于
这类的任何机构的成员，均应适用上述细则；

3. **并决定**秘书长应根据上次审查以来的通货膨
胀和货币波动情况，审查细则所载的赔偿比率，至少
每四年审查一次，并在有关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适
当建议；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审查是否可以为各委员会或
类似机构的成员投买保险，以应付紧急性医药和牙科
治疗的费用，这类治疗为在本组织服务期间所需要但
与因公受伤无关（因公受伤按照上面建议的细则赔
偿），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国缴费投买的保险仅以
有关人员的其他保险或赔偿办法所不包括者为限；

七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
费的报告；^⑦

八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⑧

九

联合国国际学校

决定向联合国国际学校提供3 515 000美元的补

^④A/C.5/34/9，附件。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
(A/34/7/Add.1-28)，A/34/7/Add.8号文件，第4段。

^⑥参看ST/SGB/107/Rev.4，附件A。

^⑦A/C.5/34/39。

^⑧A/C.5/34/32。

助费，同时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国际学校的帐目及其累积的赤字，颁发奖学金的政策和校舍维修所需的费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

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招标手续

请求联合检查组对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各项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招标手续进行全面研究，必要时在外聘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但有一项了解，除了研究所有联合国办事处重大建筑的手续外，这项研究应当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比较资料，应当评论目前采用的做法与手续是否适当，并且建议必要的具体修订和改进办法；

十一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 **核准增建可用净面积 2 001 平方米，估计费用为 33 828 000 肯尼亚先令，供扩充会议和共同事务设施；**
2. **核准建筑秘书长提议的三座大厦；⑧**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内附最新费用概算；**

十二

内罗毕的共同事务

请秘书长同派有代表驻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包括世界银行机构在内，进行协商，编制

⑧ 参看 A/C.5/34/43。

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说明将在内罗毕联合国中心设立的共同事务的安排、经费和管理问题，以确保尽可能共同利用这些事务，并确保不发生重复以致支付不必要的费用；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到其他联合国中心所获得的经验和所作的安排；

十三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酬金

1.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16 B 号决议第八节第 6 段中关于调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酬金的办法；

2. 核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以前，作为临时措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专任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每年酬金各为 59 000 美元，并支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额外津贴各 5 000 美元，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十四

提供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会议的旅费

核准在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7 款下开列经费 100 000 美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会议的旅费，但有一项了解：这是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798 (XVII)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一个例外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